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雲頂新耀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有針對本公司上市許可產品布地奈德腸溶膠囊(耐賦康®)的仿製藥品的上市許可在中國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董事會強調本公司原研產品耐賦康®的相關技術在中國受到專利ZL200980127272.5的保護，該專利目前處於有效狀態，其專利權有效期直至2029年5月7日屆滿。本公司已依法將該專利相關資訊登記於中國上市藥品專利資訊登記平台。

根據中國《專利法》第11條及《藥品專利糾紛早期解決機制實施辦法(試行)》(「該辦法」)的相關規定，任何企業或個人除非經本公司合法許可，不得在上述專利期限屆滿前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包括市場推廣、申請掛網等)、銷售、或進口落入上述專利保護範圍的產品，否則將構成專利侵權。依據該辦法，相關仿製藥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如作出「3類聲明」(即承諾在相關專利權期限屆滿前暫不上市該藥品)，則應嚴格遵守該承諾，誠信履行義務。針對任何涉嫌違反上述規定及承諾的侵權行為，本公司保留依法採取一切後續行動的權利。

本公司致力於將突破性療法引入中國，以滿足極待解決的醫療需求。健全的專利保護體系與有效的該辦法，對於保障此類重大創新藥物的持續可及性、激勵醫藥研發創新、以及推動仿製藥產業在尊重知識產權基礎上的公平有序競爭至關重要。正是這樣的體系保障了像耐賦康®這樣的突破性療法能夠成功研發並引入中國。

近年來，中國醫藥行業的知識產權保護環境持續優化與完善，為醫藥創新和產業健康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未來，本公司將繼續攜手各方，共同尊重和維護知識產權，恪守相關法律法規，營造合法公平的競爭環境，以促進創新藥物的持續發展與可及，最終惠及廣大中國患者。

承董事會命
雲頂新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以芳

香港，2025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執行董事羅永慶先生及何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唯先生、曹基哲先生及孫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李軼梵先生及蔣世東先生。